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朱大勇	董事会秘书	蒋超
电话	0510-80629685	0510-80629685	
传真	0510-80629683	0510-80629683	
电子信箱	hhk@hhyyjx.com	hhk@hhyyj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639,515.76	181,894,631.66	-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835.99	9,213,403.00	-9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3,895.68	3,126,467.05	-2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5,917.33	-37,242,072.37	-6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691	-8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691	-8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39%	-12.21%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4,332,026.96	830,027,191.35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384,596.41	686,991,901.38	-0.09%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2%	90,675,000	90,675,000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5.05%	9,126,000	9,126,000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2,632,500	
胡士法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胡士浦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胡士勤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肖文兰	境内自然人	1.62%	2,521,100		
宋鸿鹤	境内自然人	1.21%	1,887,154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42%	650,939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41%	64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浦、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肖文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7,154股;宋鸿鹤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0,939股;王家骥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7,400股;赵惠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66,438股;招明通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8,970股。				

(3) 前10名优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优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股东人数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但是公司下游金属行业整体发展持续低迷,从而造成公司下游客户投资积极性严重受挫,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了持续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东海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华宏”)和江苏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重工”)目前仍处于业务整合阶段。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一方面围绕“致力于成为世界级品牌的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并择机进入下行行业”的发展战略,切实抓好经营中的各项工作,努力消除市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资本运作,努力构建多元化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以33,084,433.25元向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鑫重工60%的股权,未来公司将					

(4) 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股东人数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初步核算GDP同比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有所回落,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名义增长11.4%,房地产业投资同比名义增长4.6%。

2015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107亿吨,同比下降5.3%,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行业经济效益依然低迷,上半年全国水泥行业利润总额为132.65亿元,同比下降6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70.70万吨,销量666.60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2.79%、14.68%,实现营业收入184,114.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71,78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5.03%,但尽管管培委加压,产能收入不增反而,实现营业收入仅为2,624.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5.77%;科料方面,实现销量9.87万吨,营业收入25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1.99%、118.21%。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5)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